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通〔2017〕6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落实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56号）精神，认真履行人社部门职责，发挥政策优势，主动服务企业，扎实稳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的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加强沟通联络

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发挥失业保险功能和作用做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也是我省下半年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的任务要求，按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成立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局领导、牵头科室和具体联系人。要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制订本地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方案（路线图、时间表）、确保每户企业都有一名局领导分工牵头负责，都有一个科室主抓，都有一人具体联络，请于8月31前上报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各地要通过QQ群、微信群等方式建立情况汇报和信息交流机制，并按要求建立月报制度，每月上报一次工作情况报告。请各州（市）相关工作人员实名加入省厅建立的“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群”（简称“失保支持技能提升群”）QQ群，群号为“115299915”。

二、明确工作职责，把握工作重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证书上发证机关(印)是本中心的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甄别确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补贴申请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金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基金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组织调研工作力量，主动上门服务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等因素，合理调配工作力量，于8月31日前组成调研工作组进入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做到事事有人管、户户有人抓，确保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空白，要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

要继续采用“人社工作服务百家企业专项行动”的成功做法，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8月31日前，要切实摸清企业及职工基本信息。

四、做好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

8月底前，设计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

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重点做好“四个一”，召开一次辖区内所有参保企业参加的政策推进会；召开一场新闻发布会；举办一场面向公众参加的集中宣传专场活动；适时举行一次首批获得补贴职工的发放仪式。

五、督促增加人员和经费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有利于加快云南人才强省战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适度增加职业技能鉴定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六、做好职业培训鉴定服务

动员社会力量、特别是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积极参与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工作。

七、加强情况研究和推进

各级人社部门要及时记录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

提升补贴的工作流程，建立工作档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先进经验做法，确保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有序推进和全面完成。省厅将于12月召开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座谈会。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王靖

联系电话 0871-67195759（传真）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